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8，17期，59-83頁

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驗證性 因素分析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林宏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藉由民國八十六年所發展出之「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量表」，透過實證研究的調查，以瞭解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現況；並藉由驗證性因素分析法，驗證早期透過試探性因素分析法所獲得之構成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潛在因素；藉由逐步迴歸分析方法，探討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有關變項的關係，並進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改善障礙者生活品質政策時之依據與參考。本研究的對象主要為240位，居住在臺灣地區，年齡介於16至30歲，並領有障礙手冊之智能障礙青年。其涵蓋的障礙類別以智能障礙為主，以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伴隨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等之類別。本研究採用之個別訪談調查工具為自編之「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調查量表」。研究調查於86年10月中旬至87年3月上旬於全省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分別實施。藉由驗證性的因素分析，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概念至少具有七個共同因素。分別為：(1)獨立行動能力；(2)經濟融合；(3)居住環境—主觀感受；(4)居住環境—客觀條件；(5)休閒娛樂；(6)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7)家庭支持。就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相關因素的分析而言，本研究發現，除了智能障礙青年的「目前年齡」、「父母社經地位」等二項對於社區生活品質的層面均無任何統計上顯著的相關外，智能障礙青年的「性別」、「地區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婚姻狀況」以及「居住方式」等，對於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各有不同層面的相關。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並就教育發展與訓練實務觀點、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觀點、後續研究的觀點等提出十二項有關的建議。

關鍵詞：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社區適應、驗證性因素分析

緒論

研究動機與目的

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與「轉銜」(transition)有關的教育與服務，近年來於美國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尤其，隨著美國總統 Clinton 於1997年四月重新簽署通過1990年所制定之「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IDEA)以及將身心障礙者「1998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mendments of 1998)重新公佈並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Workforce Investment Act)，美國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的發展以及特殊教育的改革也即將進入一項新的紀元。加以美國1990年代所公佈之一系列身心障礙者相關法案的影響，譬如：199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簡稱ADA)；1994年「身心障礙者相關科技輔助修正法案」(Technology-Related Assistance Act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mendments of 1994)；1994年「學校-工作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ies Act of 1994)等等，均使得身心障礙者轉銜階段生活品質的相關問題，儼然地成為現今美國特殊教育界中的研究重點。

就研究主題而言，於相關的特殊教育期刊中，也有愈來愈多的學者，以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生活品質作為其研究主題，其有關的研究課題包括：社區照顧 (community care)、社區衛生 (community health)、社區醫療 (community medicine)、無障礙的社區生活空間 (community environment)、社區對障礙者的接受度 (community acceptability)、社區參與 (community participation)、社交生活與社交網路 (community social network)、社區支持系統 (community support system)、社區適應 (community

adjustment)、以及社區導向基層醫療保健 (community-oriented primary care, COPC)等等 (Baker & Intagliata, 1982; Bellamy, Newton, Le Baron, & Horner, 1990; Bruininks, McGrew, Thurlow, Lewis, 1990; Emerson, 1985; Kennedy, Horner, & Newton, 1990; McGrew & Bruininks, 1994; O'Brien & O'Brien, 1992; Park, Cameto, Tappe, & Gaylord-Ross, 1990; Schalock & Lilley, 1986; Wagner, Newman, D'Amico, Jay, Bulter-Nalin, Marder, & Cox 1991)。

就法案而言，美國1997年公佈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修正案」即強制規定有關教育機構得於身心障礙學生年屆十四歲時，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說明並提供有關的「轉銜服務」，並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的轉銜計畫」(ITP)，以幫助學生順利成功地，由青少年的學生「生活時期」過渡到青年及成人「社區生活」的階段。也因而使青年時期身心障礙者轉銜階段服務的重點，由早期僅幫助青年由學校生活成功平順地過渡到工作世界，轉換成為輔導青年學生適應未來的社區生活並提高個人的相關「生活品質」。而於1991年「早期教育法修正案」的「公法102-119」H部份 (1991 Amendments to P.L. 94-142)則強制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得於幼兒未滿三歲前，於其「個別化的家庭服務計畫」中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簡稱 IFSP) 提供個別化的轉銜方案，以幫助身心障礙家庭提早融入社區生活，並協助障礙幼兒合宜適時地轉銜至社區的學校生活當中。1992年公佈的「復健法修正案」規定，身心障礙者經過資格審定後，得於離校後 (或二十一歲後) 獲得「個別化書面的復健計畫」(individualized written rehabilitation plan, 簡稱 IWRP)，以利身心障礙青年於畢業後進入社會時有較佳的轉銜結果和生活品質。此外，1994年「學校-工作機會法案」也要求政府提供經費以發展美國青年 (包含身心障

礙者)「學校至工作轉銜服務」。該法結合「學校本位學習」、「工作本位學習」以及「建教合作學習」等三大轉銜領域與生涯規劃向度，以有效幫助青年從事社區性的安置與生活品質的提昇。

就學術探討而言，根據Hughes、Hwang、Kim、Eisenman與Killian等人 (1995)對1970年至1993年之間有關身心障礙青年生活品質之87篇實證性研究論文的綜合分析，發現這些研究論文所涵蓋的生活品質領域共可歸納整理為「社會關係與互動」等十五個向度，其中社區生活品質有關的課題 (諸如：社會關係與互動、自我決定、休閒娛樂、社區適應、社區統合、社會接納、所獲致的社區服務支持等等)，均為其重要課題之一，並且社區生活品質中重要的研究領域「社會關係與互動」更佔文獻探討研究論著被研究與評估項目中最多的一項，其與其他十五項生活品質領域相排比，更佔其中的第一位，佔15.9%，至於其他與社區有關之生活品質項目總百分比亦甚高。顯而易見地，身心障礙青年轉銜階段「社區生活品質」的探討，業已成為特殊教育界研究與發展的重點。

就我國而言，此種提昇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品質的趨勢，亦隨著民國八十六年分別修正公佈之「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而有進一步的保障；似乎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與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及促進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機會的時代業已來臨。而民國83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第九條第六款規定：「國家對於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之理念，更有機會得以落實。同時，近年來，國內更有愈來愈多的學者 (譬如：林宏熾，民86a；民86b；張勝成，民86；許天威、蕭金土，民86；陳靜江、鈕文英，民86；)以生活

品質為研究的主題。顯而易見，此方面的研究實有其重要性與趨勢性。

儘管如此，至目前為止，對於社區生活品質的定義與內涵，仍缺乏一種客觀的認定。雖然，此種價值觀分歧的現象，在一九七〇年代既已被廣泛的討論並試圖尋求解決的途徑；但是延至目前，社區生活品質的定義及內涵，仍然是見人見智，眾說紛紛 (Dennis, Williams, Giangreco, & Cloninger, 1993; Schalock, 1990)。此種現象非但阻礙生活品質相關研究的發展，同時更影響生活品質政策的推展執行與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社區生涯的有效規劃。是以社區生活品質領域及層面的界定與探討有其重要性與必須性。

尤其，對於身心障礙青年而言，「社區生活品質」理念的訴求是較為社會大眾所忽視，也少為專家學者所探討；加以身心障礙青年與非障礙青年相較而言，其教育程度均偏低、工作機會均較少、生存與發展條件也普遍低弱於一般社會大眾 (Sands & Kozleski, 1994)。因此以身心障礙青年為對象，探究其社區生活品質的相關領域與層面，除有其迫切性與重要性外，更可加強及提昇有關人士對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重視。

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並瞭解現今臺灣地區智能障礙青年相關的社區生活品質狀況，並藉驗證性因素分析法驗證研究者於民國八十六年所獲得之構成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潛在因素 (林宏熾，民86c)，並進而分析影響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之相關因素，和未來宜採取之教育、社會福利政策、就業與訓練、職能復健、研究與發展、及相關服務等策略及作法；俾以做為我國有關單位及研究人員規劃未來特殊教育、社會福利政策，及提昇身心障礙人士生活品質之參考。至於其具體的研究目的則有如下數點：

1. 瞭解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現

況：

2.藉由驗證性的因素分析法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驗證民國86年透過試探性因素分析法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所獲得之構成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潛在因素；

3.探討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有關變項相關情形及其彼此之間相互的關係。

文獻探討

一、社區生活品質的相關理念

(一) 社區的概念與定義

「社區」(community) 一詞常因不同學科、不同觀點而有其不同的界定與涵義，諸如：(1)就地理、結構與空間之有形社區觀點而言，社區係指居住於某一特定地區的一群人或這些人生活所在的地區。(2)就心理、過程與互動之無形社區觀點而言，社區係指結合具有共同利益、共同命運、共同願望、共同背景、或共同職業等人群而成之組織或有機體。(3)就社會、組織與行動之發展社區觀點而言，社區係指基層自治自決的行動單位或稱地方性社區，如市鎮、或市鎮中幾個鄰里可作為集體行動共同建設者，或以某一項工作計畫為中心，可以採取集體行動之組織或有機體 (李增祿，民84)。

此外，亦有學者 (如：Twelvetrees, 1990) 將社區歸納為兩大類：(1)地理社區 (geographic community) 以及(2)功能社區 (functional community) 或所謂的利益社區 (community of interest)。地理社區是指在某一特定地理區域中人民的組合，其可以為村、鎮、鄰里、區、或城市；其亦可包括州、省、國家、或世界所組合的群體。功能社區係指因某種特殊原因、興趣、利益或理由所組成之群體，該團體具有共同問題、利益或次文化，例如原住民、勞

工、客家人、智障者家長、身心障礙者等所組合而成之有機體。再者，社區又可依是否具有組織規模與結構化，而被區分為組織化社區及未組織的社區等 (Cox, Erlich, Rothman, & Tropman, 1977)。由於社區的涵義眾說紛紜，總括言之，社區可說是指一定地理區域內的人及其社會性活動及現象的總稱。這種社區的概念至少包括三個要素：(1)一群人民組合，(2)一定的地理範疇，(3)群體的社會性內涵，此外並包括其社會意識、關係及活動的總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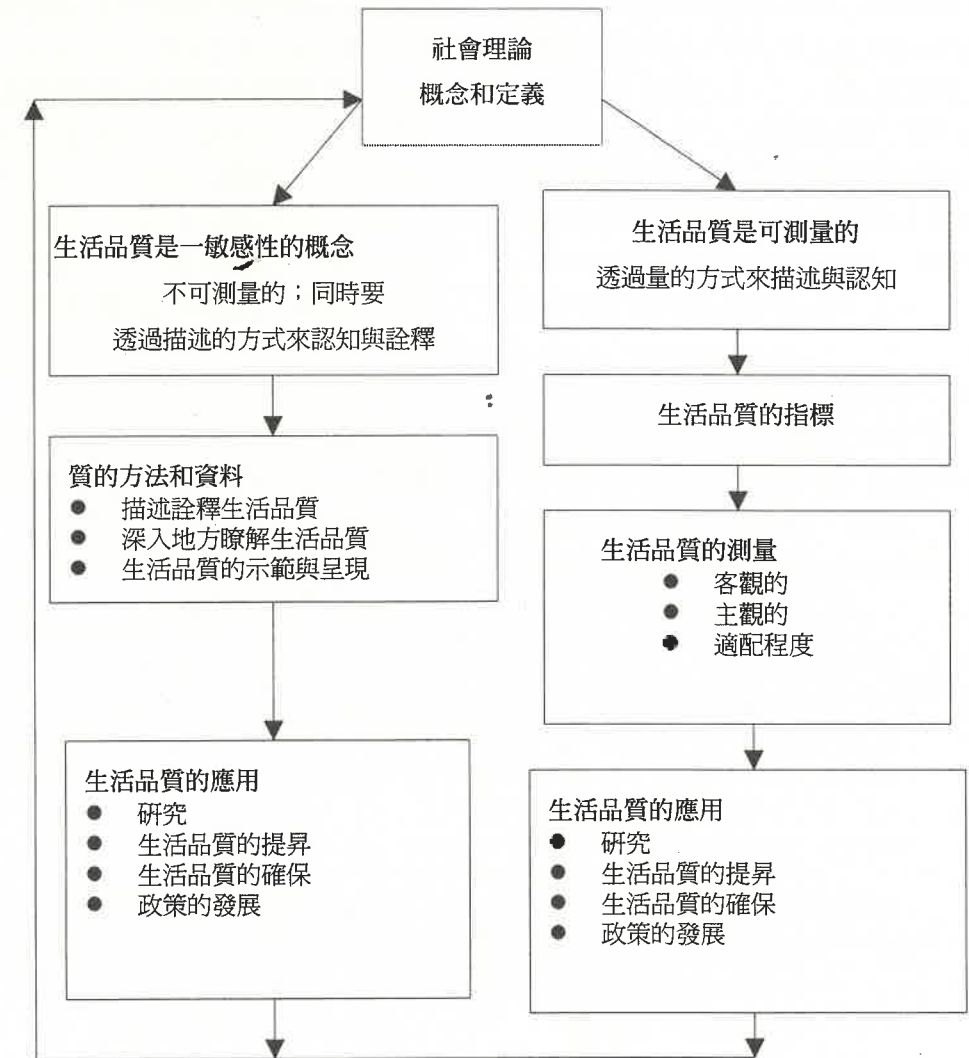
(二) 社區生活品質的概念與內涵

社區生活品質不僅意謂一個社區內的整體經濟與社區成長的物質指標，更涵蓋該社區內人民之休閒、娛樂與身心調適等的精神指標。其內涵必須至少包含人民於社區生活中之食、衣、住、行、育、樂等重要的生活層面，以及於社區生活中精神和性靈方面的安適自在。就個人而言，決定社區生活品質的高低與否，係相當主觀性與個別化的。就社會指標的比較性觀點而言，社區生活品質的好壞優劣，或可透過客觀性社會、經濟、及心理的綜合指標，並考慮當地人民的生活及文化的因素，來做比較性的探討。就社區診斷的觀點而言，社區生活品質的內容應該包括下列三項領域：(1)社區健康狀態，(2)社區健康資源，以及(3)社區行動潛力 (季瑋珠，民84)。具體而言，社區生活品質係指，居住的地理區域內的個人，在與他人產生社會互動時，其個人對於社區生活經驗所知覺的滿意狀況，其包含個人對於其生命遭遇的滿意程度、內在知足的感受、以及個人於此世界中自我實現的體會 (林宏熾，民86c)。

就生活品質的發展趨勢而言，目前有關生活品質之研究均係採用理論與實務綜合的觀點。譬如：Goode (1997) 即嘗試藉由量的研究與質的研究方法的統整，企圖為生活品質建立更完整而不會矛盾的社會理論概念架構，以

解釋詮釋生活品質的涵義與量測評估的方法，如圖一所示。同時亦進一步地將生活品質分成可量測與不可量測兩部份，並依此採用適當合

宜之質性研究與量方面的實證研究，再更而應用所得之研究結果應用於改善身心障礙者之生品素質。



圖一 生活品質研究方法之綜合觀 (Goode, 1997, p.216)

至於社區生活品質所包含的層面，根據 Beirne-Smith, Patton, 以及 Ittenbach (1994) 的看法，則只少有下列八個領域，如圖二所示：

1. 社會/社交性融合

主觀而言，係指能與他人建立社會關係，在此關係下能獲得他人的支持，而在人際互動

中，能獲得滿足並建立其自尊。客觀而言，係指社區參與，能獨立使用社區資源。

2. 經濟/生產性融合

主觀而言，係指在經濟上能自我決定，有做決定的權利。客觀而言，生活的經濟面上能獨立，不仰賴他人。

3.職業/就業的融合

主觀而言，係指有選擇職業的機會、在工作上有滿足感且有合理的報酬，與同事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客觀而言，係指在社區中，能提供其就業的機會與訓練，有良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薪資。

4.休閒/娛樂的融合

主觀而言，係指能如一般人參與社區活動，運用社區資源，發展與體驗正常社會的接觸與關係，或與他人從事休閒娛樂等活動而有滿足感。客觀而言，係指社區能提供其休閒的設施。

5.居住/生活性融合

主觀而言，係指與社區居民互動時，有滿足感與安適感，覺得自己是社區的一份子。客觀而言，係指能自行搭車前往任何地方、友人拜訪、無障礙環境（排除社區中對其所形成障

礙的一切有形、無形的因素）。

6.個人的滿意度/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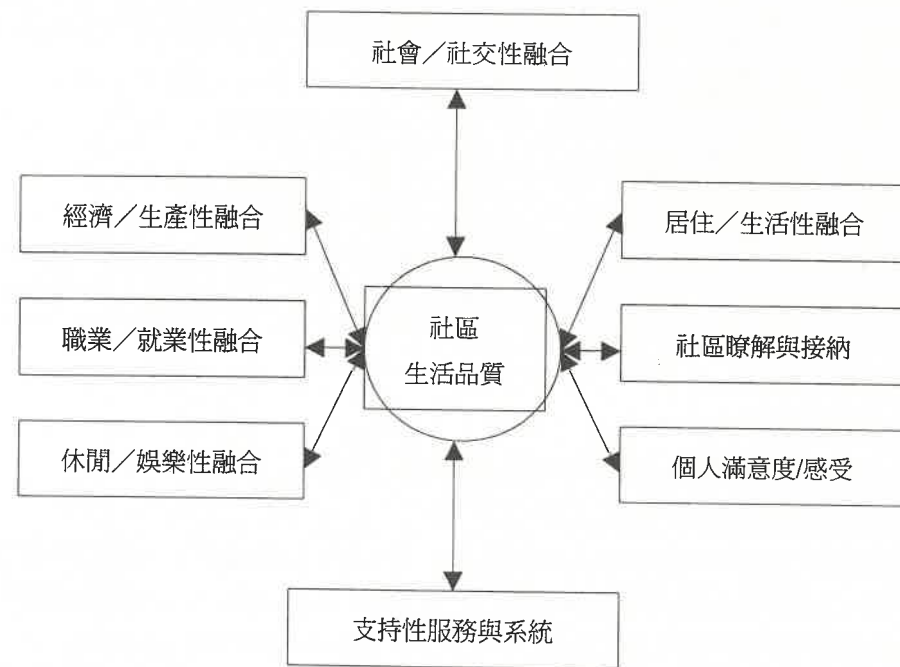
取決於自我價值感及自我決定的程度。就其在社區生活所經驗之主觀態度；個體滿足感反映在操控個人環境與個人生活選擇的機會上，而滿意度則是實現需求，並因實現而感到快樂或滿足。

7.社區瞭解與接納

主要有兩項考慮因素：第一、取決於社區居民對障礙者的了解程度。第二、障礙者其自身的心理調適與適應狀況也決定了社區對其接納的態度。

8.支持性服務與系統

係指支持性服務與系統的可接近性與使用機會而言。例如醫療、生活補助津貼、社區社工員的協助、無障礙環境、交通、教育、保險、職業諮詢等各項服務。



圖二 社區生活品質概念架構圖 (Beirne-Smith, et al., 1994, p. 407)

此外，根據林宏熾（民86c）之研究結果發現，社區生活品質的層面則具有如下七個層面，分別為：行動獨立、金錢使用、居住環境、休閒安排、社區參與、社交關係與家庭支持等。

二、社區適應與社區生活品質

就特殊教育研究的趨勢而言，社區適應（community adjustment）與社區生活品質兩種概念，經常被交互使用，並被某些學者視為一種相同（Bachrach, 1981）。理論上而言，社區適應的定義並非僅僅單指物理性的適應（係指將個體置於社區中謂之）而已，而係指包含身心障礙者與生態環境中之人、事、物全然適應與配合；亦即個體在物理、心理、以及社區生活的完全融合。因此，無論是將社區適應視為

是一個過程、或成果、或哲學理念、抑或是多面向生活內涵的概念，社區適應已可說成爲社區生活品質的同義詞或相似理念。

譬如：Ittenbach、Abery、Larson、Prouty與Spiegel等人（1991）所做的社區適應研究，係以學校生活轉銜至社會生活階段的青年社區生活爲導向，而Wagner等人（1991）所做的社區適應研究，係較著重於友朋關係的探究。雖多數的專家學者對於社區適應與社區生活品質所關注的領域有所差異，然大致仍以社會的融合、休閒娛樂融合、經濟融合及其他支持性服務的提供爲其主要領域向度。表一即歸納整理目前以社區適應及社區生活爲研究對象之文獻中有關社區適應和社區生活品質的領域。

表一 文獻中有關社區適應和社區生活品質的領域

文獻來源	社區適應/社區生活品質領域
Beirne-Smith, Patton, & Ittentach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性融合 • 經濟的融合 • 就業的融合 • 休閒娛樂的融合
Bruininks, Chen, Lakin, & McGrew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接觸/關係 • 休閒娛樂活動
Bruininks, Thurlow, McGrew, & Lewis (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休閒娛樂 • 社區經濟的整合
Campbell (19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發展 • 人際關係 • 安全與穩定感
Halpern, Nave, Close, & Nelson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 • 居住環境
McGrew, Bruininks, Thurlow, & Lewis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網路的整合 • 休閒娛樂的整合
McGrew, Johnson, & Bruininks (19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的滿意度 • 就業的穩定性 • 居住的整合
Schalock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生活 • 社區融合
Thompson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的滿意程度 • 就業經濟的整合 • 社交網路的整合 • 休閒娛樂的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的滿意度 • 居住的融合 • 社區的接受度 • 社交網路融合 • 社區的同化與接受 • 社會服務的需要 • 社會支援服務需求 • 財政獨立 • 社區參與 • 居住環境 • 社會支援和安全 • 個體的滿足感 • 社區經濟的整合 • 社會服務的需要 • 就業經濟的整合 • 休閒娛樂的整合 • 社交網路/整合 • 經濟生產力 • 生活滿意度 • 居住環境的整合 • 社區的同化接受 • 社會服務的需要

三、社區生活品質之相關研究與相關因素

(一) 國內生活品質之相關研究

目前國內亦有許多學者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進行研究，例如：林宏熾（民86b）以「重度障礙者轉銜結果調查問卷」以及「個案及機構規劃量表」為研究工具，研究398位重度障礙者轉銜階段之生活品質模式與類型。其研究結果顯示，重度障礙者生活品質的轉銜模式具有五大類型。同時研究資料並顯示重度障礙者之生活品質具有如下的趨向：智能障礙程度愈嚴重、家庭需求愈高、愈住在偏遠與貧窮的社區、其本身的功能性適應能力愈差、愈不容易滿意中學階段的生活經驗、以及愈需要相關的轉銜教育與服務，其生活品質指數有愈差的發展趨向。

許天威、蕭金土（民87）以「職業生活素質量表」為量的研究工具，及「職業生活素質評估側面圖」為質的研究工具，研究240位臺灣地區智能障礙青年（16歲至30歲）的職業生活品質。其研究結果顯示，已就業之智能障礙青年，以享有較好之職務福利與合理職業保險者，具有較好之主觀感受的生活品質。至於「性別」、「年齡」、「障礙等級」、「婚姻狀況」、「家長社經地位」等變項對於職業生活品質主觀指標並無顯著關係。此外，研究者並發現智能障礙青年之「幸福感/滿意感」也其職業生活品質有關。

陳靜江、鈕文英（民87）採用訪問調查法及事後回溯法作為量的研究，分析224位智能障礙青年在「心理生活素質量表」上之反應，並採用自然探究法作為質的研究，深入訪談12位智能障礙青年，以瞭解臺灣地區智能障礙青年（16歲至30歲）心理生活品質之現況。其研究結果顯示，智能障礙青年心理生活品質傾向正向反應。就智能障礙青年心理生活品質相關因素而言，量和質的研究結果顯示，「障礙等

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居住地區」、「健康狀況」、「休閒或社交活動的安排」、「家人對個案的態度」、「外界對個案的態度」、「個案本身對自己或他人的看法」等九個因素與智能障礙青年的心理生活品質有關。

張勝成（民87）以「學校生活素質量表」為量的研究工具，並採用「智能障礙青年學校生活素質訪談記錄表」為質的研究工具，探討240位臺灣地區智能障礙青年（16歲至30歲）的學校生活品質。研究結果顯示，智能障礙青年所知覺的整體學校生活品質具有正向與積極的感受。該研究並發現，除了「智障等級」、「國中階段教育安置型態」等兩個變項，對於學校生活品質的層面達到統計上顯著的相關外，智能障礙青年的「性別」、「家庭社經地位」、「有無其他智障家人」、「年級」、「目前教育安置型態」等，對於智能障礙青年的學校生活品質則無顯著相關。

(二) 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生活品質之相關因素

茲歸納影響身心障礙青年生活品質之相關因素如下（許天威、蕭金土，民87；張勝成，民87；陳靜江、鈕文英，民87；林宏熾，民85；民86a；民86c）：

(1)障礙程度：譬如障礙程度愈重其生活品質愈差。(2)障礙類別：譬如中度智障或行為情緒失調的青年較中度或重度智障青年，要有較佳的生活品質。(3)性別因素：譬如男性障礙者較女性障礙者，容易獲得較佳的生活實質結果；相反地，女性障礙者則較男性障礙者，容易於社交和休閒的活動項目中感到快樂和滿意。(4)生理年齡：譬如年紀愈高者愈容易愈佳的生活品質，且較不容易有心理上的疾病。(5)教育程度：譬如高中畢業的障礙青年比較非高中畢業的障礙青年，容易獲致較佳的生活品質。(6)家庭因素：家庭成員對於家中的身心障礙青年行動上愈支持和協助其獨立自主與肯定

其能力者，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品質的感受愈佳。(7)社區因素：譬如愈居住於社區規模及福利制度較小的地區，其生活品質愈差。(8)社區適應能力：譬如社區適應能力會影響障礙者獨立生活的能力，並且對於障礙者的工作安置、薪水時數、小團體家庭的居住表現等均會影響。(9)社交技能：社交適應行為愈差，較無法與他人產生良好的互動，致其生活層面受限，而易被孤立與疏離，其社區生活品質相對亦較差。(10)工作因素：從事競爭性工作的障礙者較失業和於庇護性工廠工作障礙者，較容易有較高的自尊、較佳的生活福祉、和較少的心理疾病。相同地，有較佳的健康狀況是獲致較佳生活品質的重要條件。(11)一般人態度上的偏差與誤解：譬如社區居民之接納障礙者之程度亦會影響其社區的品質。不過，上述列舉的有關影響障礙者生活品質的因素，並不夠完盡，尚有許多未可知或還待開發的因素（譬如：社區中無障礙的社區生活空間、障礙者的社區參與、社區支援系統等）。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在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底所提供

之殘障人口資料中，居住在臺灣地區，年齡介於16至30足歲（民國55.07.01至70.06.30出生者）之智能障礙青年，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調查母群。其涵蓋的障礙類別以智能障礙，以及智能障礙為主伴隨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等為研究對象。其抽樣方式主要係透過臺灣省社會處、臺北市社會局與高雄市社會局所提供之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庫，藉由電腦分層隨機抽樣，分北、中、南、東四區進行分層隨機取樣。本研究之有效分析樣本共計有240人。此外為求240位之身心障礙青年符合本研究分層隨機取樣之原則，更以二倍之前置量加以抽取，以供訪視人員進一步之電話聯絡受訪員並確定名單。

就研究對象來說，本研究對象以男性佔57.1%，女性佔42.9%。就年齡等級而言，16~20歲組佔36.6%最多。就教育程度而言，國中畢業者佔最多為33.7%。就婚姻狀況而言，目前未婚者佔最多約97.9%。就地區分佈而言，居住在臺灣之北部地區佔41.7%、中部地區佔28.8%、南部地區佔24.6%、東部地區佔5%。就省（直轄市）別而言，臺灣省佔75.8%、臺北市佔14.2%、高雄市佔10%。就障礙等級而言，輕度障礙者佔28.3%、中度障礙者佔36.3%、重度障礙者佔35.4%，其中以中度障礙者為最多（如表二所示）。

表二 身心障礙青年個人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37	57.1
	女	103	42.9
年齡等級	16至20歲	88	36.6
	21至25歲	75	31.3
	26至30歲	77	32.1

表二 身心障礙青年個人基本資料 (續)

項 目 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3 9.6
	識字 (國小畢或肄業)	37 15.5
	國中	81 33.7
	高中 (職)	39 16.2
	未填答	60 25.0
婚姻狀況	未婚	235 97.9
	已婚或同居	4 1.7
	離婚或分居	1 0.4
地區別	北區	100 41.7
	中區	69 28.8
	南區	59 24.6
	東區	12 5.0
省 (直轄市) 別	臺灣省	182 75.8
	臺北市	34 14.2
	高雄市	24 10.0
殘障等級	輕度	68 28.3
	中度	87 36.3
	重度	85 35.4

(有效樣本 240人)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訪談調查方式進行；其調查工具為林宏熾 (民86c) 所編之「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生活品質調查量表」問卷。本量表在信度考驗方面顯示，重測信度係數介於.44~.85之間，達.01顯著水準；評分者信度係數介於.39~.97之間，達.05顯著水準；就 α 係數而言，所有題目之 α 信度係數為.86，而七項潛在因素的 α 信度係數則介於.54~.86之間。就效度考驗而言，除了在量表編製的前置初期，委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建立本量表的專家效度之外，根據因素分析結果顯示，本研究「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生活品質調查量表」有關社

區生活品質部分，具有七項共同因素。此七項因素分別為(1)獨立行動能力、(2)經濟融合、(3)居住環境-主觀感受、(4)居住環境-客觀條件、(5)休閒娛樂、(6)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以及(7)家庭支持。問卷內容概要-本份問卷可概分為三大部份，大多由接受調查的障礙者填答，但若接受訪談調查者無法獨立填答時，亦可由委託親友代為填答。

三、實施程序

鑑於問卷調查法對於部份身心障礙者之回收成效不佳，以及主觀社區生活品質態度調查的困難，本研究係以「結構性訪談法」為調查與蒐集資料之主要方法。抽選臺灣地區各縣市

之智能障礙青年進行實地訪談。本研究之訪談調查配合本整合型研究之總體規劃，採隨機「分層取樣」方式，按智能障礙青年戶籍所在地、年齡、性別、障礙類別等按身心障礙者母群體的比例，逐層抽樣，並於訪談進行前，發展「訪視員工作指南」，實施訪談人員之相關訓練，訓練完成後，訪員再按照所分配之區域與訪談名單，先以電話詢問獲選對象是否願意接受訪談，再由受訓過之訪探人員親自前往訪問。透過個案晤談所得資料，再佐以相關問卷調查結果，同時獲得質與量之研究資料。參與本研究訪談調查的機構計有臺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臺北縣春暉啟能訓練中心、臺北啟智學校、林口啟智學校、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與花蓮師院特教系老師與學生參加。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主要採用驗證性 (confirmatory) 的因素分析法以確定智能障礙者社區生活品質，其資料分析的層面和方法。其中藉由SPSSPC統計電腦應用軟體完成分析因素分析統計使用的適合性，以線性結構關係 (LISREL) 的統計電腦應用軟體完成來進行驗證性的因素分析。至於本研究所包含的有關複合變項則根據本研民國86年之研究結果來加以考驗。最後再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探討相關因子對社區生活品質的解釋量。至於驗證性因素分析之考驗方式，由於目前對於採用何種量數指標來考驗驗證性因素分析的模式，目前並無一致的看法 (Tanaka, 1993)。在本研究中係以卡方 (Chi-square) 考驗，適合度指標 (goodness-of-fit index, 簡稱 GFI)，調整的適合度指標 (adjusted goodness-of-fit index, 簡稱 AGFI)，和標準化平均數平方根殘留量 (standardized root means square residual, 簡稱 RMR) (Hayduk, 1987; Jöreskog & Sörbom, 1993; Loehlin, 1987) 等來考驗驗證性因素分析的模式。

卡方值是模式考驗中整體適合度的一種量

數，其可提供有效的模式適合度指標 (Loehlin, 1987)。就統計上而言，卡方值也可說是不良適合度 (badness-of-fit) 的量數，因為當卡方值愈大時表示其模式的適合度愈差。然而卡方值也有另一特性，也即當樣本的數目愈高時其卡方值會愈高。因此對於較大樣本的研究而言，卡方考驗並不是很好的指標。根據 Jöreskog & Sörbom (1993) 的看法，適合度指標 (GFI)，調整的適合度指標 (AGFI) 等量數較不會受樣本大小所影響。此外不像上述的卡方考驗，這些量數 (GFI和AGFI) 的值愈高表示模式的適合度愈佳；GFI和AGFI 量數和複迴歸係數一樣，範圍由0到1，當其值為1時表示模式完全合適。Cole (1987) 更進一步建議，當 GFI的值高於0.90並且 AGFI 的值高於0.80時，表示受檢驗的模式係一個好的模式。此外，標準化平均數平方根殘留量 (RMR) 亦是一個不錯的模式適合度指標。根據 Cole (1987) 的看法，當RMR的值低於0.10時，表示受檢驗的模式係一個好的模式。此外Browne和Cudeck (1993) 亦建議採用Steiger (1990) 之估計平均平方誤的根值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簡稱 RMSEA) 來作為對模式適合度的母群體推估考驗。Browne 和 Cudek (1993) 認為0.05的 RMSEA 值是顯示好模式的一個指標，如果 RMSEA 高至0.08係表示對母群體合理的估計誤。一般而言，RMSEA 小於0.05之90%的信賴區間能提供有效的模式資訊，而且 RMSEA為母群推估考驗的最佳指標。

研究結果

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現況分析

就身心障礙青年家庭與就業基本資料而言，其目前居住方式的狀況，與父母或子女同

住者最多有82.1%。就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屬於者而言，居住於家人所擁有房舍者佔最多58.3%。就智能障礙者目前主要由誰照顧生活起居而言，以由家人或配偶照顧者佔最多有48.8%。就智能障礙者父母社經地位而言，父母社經地位為低階層者佔最多有50.4%。就智

能障礙者就業狀況而言，智能障礙者現在有職業者佔37.1%、智能障礙者從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未有職業者佔49.6%。就智能障礙者該職業每月所得薪資（約為新臺幣多少）而言，薪資在15360元以下者佔最多39.2%（如表三所示）。

表三 身心障礙青年家庭與就業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統 計 量		
	次數	百分比	
1.目前居住方式	獨居	2	0.8
	與配偶或子女同住	3	1.3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包括隔鄰而居及輪住）	197	82.1
	與親戚、朋友、同事同住	5	2.1
	在教養機構內居留	16	6.7
	其他	17	7.1
2.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屬於	自有	52	21.7
	租賃	19	7.9
	家人擁有	140	58.3
	政府或企業機構借住	6	2.5
	親戚、朋友、同事借住	6	2.5
	政府或企業機構配住宿舍	10	4.2
	其他	5	2.1
3.目前主要由誰照顧生活起居	不需他人照顧	102	42.5
	親朋好友或同事照顧	3	1.3
	家人或配偶照顧	117	48.8
	現住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	15	6.3
	其他	3	1.3
4.父母社經地位	最低階層	29	12.1
	低階層	116	48.3
	中階層	42	17.5
	中上階層	35	14.6
5.就業狀況	現在有職業	89	37.1
	現在沒有職業但以前曾經有職業	31	12.9
	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未有職業	119	49.6
6.該職業每年的福利為	沒有福利	52	21.7
	有福利（獎金）	68	28.3
7.該職業每月薪資約為新台幣	15360元以下	94	39.2
	15360元以上~17360元	10	4.2
	17360元以上	17	7.1

就整體之社區生活品質現況而言，表四顯示在240名調查對象中，智能障礙青年在社區生活品質量表上填答之平均得分與在七個分表項目中之平均得分。整體而言，智能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品質之平均得分為2.79（最佳為4分，最差為1分）。顯示智能障礙者對於其社區生活

品質之認同與接受狀況界於一般尚可之狀況；亦即智能障礙青年對於其社區生活品質量表上的所有敘述，多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其中以社區生活品質之主觀感受分數最高為3.12，休閒娛樂為最低為2.36。

表四 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現況

社區生活品質量表向度	平均分數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分數等級
因素1：(行動獨立方面)	2.79	.85	231	5
因素2：(金錢使用方面)	2.86	.70	226	3
因素3：(居住-主觀方面)	3.12	.72	230	1
因素4：(居住客觀方面)	2.89	.79	236	2
因素5：(休閒娛樂方面)	2.36	.79	232	7
因素6：(社區參與社交關係)	2.74	.62	215	6
因素7：(家庭支持方面)	2.81	.61	231	4
社區生活品質總分平均	2.79	.49	202	

二、社區生活品質潛在構念分析

1.初步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

由於本研究目的之一，在於驗證民國八十六年「臺灣地區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品質研究」（林宏熾，民86c）由200身心障礙青所獲得之七項共同因素，因此本研究此次藉由不同樣本之240智能障礙青年，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來加以驗證前此本量表所獲得之建構效度。本研究此次所包含的有關複合變項亦係根據前此八十六年研究結果來加以考驗。本研究首先透過SPSS執行因素分析之適合性考驗。在原始資料檔案中共讀取240筆資料，進行因素分析的變項為社區生活品質量表中25主要問題變項，並採配對刪除缺失值法（pairwise deletion）以減少樣本因統計過程而大量的流失。研究的結果發現，KMO（Kaiser-Meyer-Olkin）的抽樣適當性檢定結果為.82，根據Kaiser（1974）的看法為「有價值的」（meritorious）因素分析適當性；亦即，表示變項間淨相關頗低，進行因

素分析抽取共同因素之效果頗佳。至於Bartlett球面性考驗結果之檢定值為2207.96，顯著水準極低（ $p < .0000$ ），顯示本資料相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首次的驗證性因素分析係藉由最大概率法（maximum likelihood）以及直交最大變異法（varimax）來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卡方（Chi-square）值為1298.01（ $p < .05$ ）拒絕此一七項共同因素模式，適合度指標（goodness-of-fit index，簡稱GFI）為.75，調整的適合度指標（adjusted goodness-of-fit index，簡稱AGFI）為.68亦未能接受此一七項共同因素模式，標準化平均數平方根殘留量（standardized root means square residual，簡稱RMR）.086大於.05，研究初步結果顯示未能支持之前所建立之模式。

2.修正模式之驗證性因素分析考驗

藉由第一次的驗證性因素分析的最大可能率法未能獲致研究結果，其主因在於智能障礙

者的有關調查資料本身為非常態化分配（此種資料偏態的情形幾乎發生於所有相關障礙者的研究當中）（McGrew & Bruininks, 1994）。此種情形使得研究資料的矩陣於分析時產生非限定性或非正交式（non-definite or non-positive）的矩陣，而無法得到合宜的研究結果。根據Wothke（1993）及Jöreskog & Sörbom（1989）的看法，最大可能率法或最小通化平方法（generalized least squares）不適用於樣本資料時，使用「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unweighted least squares method，簡稱ULS）是較佳的選擇。因其對於所分析的樣本矩陣並不要求其為常態分配，且對於變項的測量尺度要求也較不嚴苛，較適合於無法運用最大可能率法或最小通化平方法研究。因此本研究改採「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ULS）來進行考驗。

表五 社區生活品質驗證性因素分析的考驗結果

因素模式	卡方值/自由度	RMR	GFI	AGFI	RMSEA
ML驗證模式	1298.01/254	.09	.75	.68	.13
ULS初步性模式	457.25/254	.08	.96	.95	.06
ULS修正後模式	394.04/254	.07	.96	.95	.049*

附註：ULS係指非加權最小平方數法；ML係指最大概率法；* <.05

本研究之主要的修正作法，係在不更改原有七項潛在構念之路徑前提下，於LISREL的分析結果中設定變項間標準化殘餘值（standardized residuals）較大的幾個變項，令其誤差值彼此相關；共計設定有四項誤差值彼此有相關存在，分別為第二題與第二十題、第十題與第十一題、第十一題與第十三題、第二十題與第二十四題。根據量表題目內容的再次分析，此四項題目於內容方面確有些微重疊之處，因此宜加以於程式中設定，以求出較精準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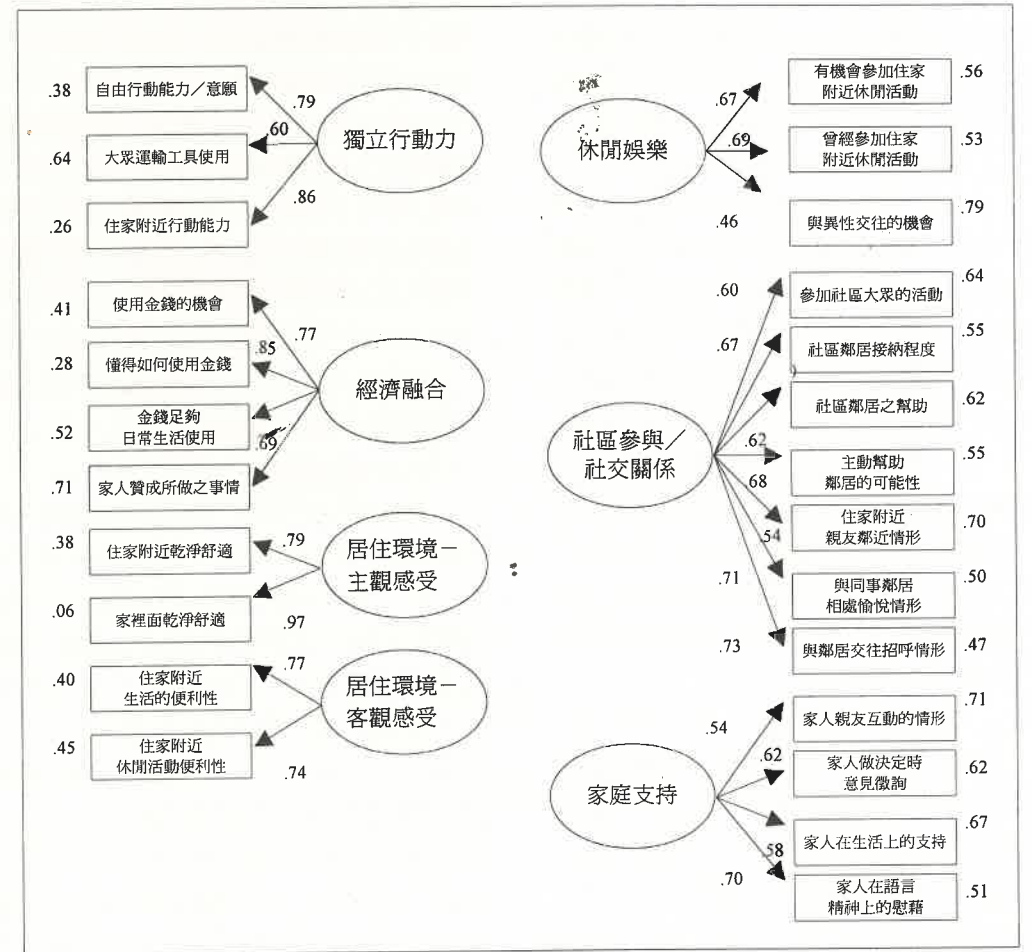
經由Jöreskog和Sörbom（1993）的統計上客觀的修正指標建議及主觀性對因素的解釋性

經ULS驗證性因素分析的結果顯示，若根據卡方值（457.25）和RMSEA（.06）的值來檢驗，上述試探性因素分析所得的七因素的模式並不被接受；但若根據RMR（.08）、GFI（0.96）、和AGFI（0.95）為參考指標，此次以ULS驗證性因素分析所得的七因素的模式係能被接受。根據此種衝突矛盾的指標顯示，初步驗證性因素模式的變項與相關因素的路徑需要進一步的再標認與釐清，以求獲致一個可以接受的因素模式。尤其本研究擬推估本樣本的結果至相關的母群，因此本研究遵循Jöreskog和Sörbom（1993）的建議，對有關變項及路徑作適度的調整以符合Browne和Cudeck（1993）之母群推估的指標。因素模式經修正後，經重新ULS驗證性因素分析，研究結果顯示符合RMSEA低於0.05之規定，如表五所示。

及與生活品質關連的判斷邏輯思考，原來的初步性因素模式僅做了四個誤差值彼此相關的些微調整。其中RMSEA的值為.049，低於.05並且其90%信賴區間的值為0.02至0.06，顯示該修正後的因素模式可以被接受。其他的相關指標RMR（.07）、GFI（.96）、AGFI（.95）亦顯示修正後的模式可以被接受並其結論可以適當地推估至其母群，如圖三所示。

三、社區生活品質相關因素分析

藉由逐步迴歸分析的方法，本研究以智能障礙青年有關之(1)性別，(2)障礙類別，(3)障礙等級，(4)教育程度，(5)就業狀況，(6)目前年



圖三 社區生活品質驗證性因素分析七項層面模式關係徑路

齡，(7)婚姻狀況，(8)居住地區，(9)居住方式，(10)父母社經地位等作為研究分析之自變項，而以智能障礙青年在社區生活品質量表的總分以及因素分析所得之各七項分量表因素的得分（行動獨力、經濟融合、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居住環境-客觀條件、家庭支持、休閒娛樂、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為依變項進行分析。整體之分析研究結論如表六所示。

(一) 就社區生活品質總分而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四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R）為.47，決定係數（R²）為.22，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六個預

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值亦未達顯著水準。此四項變項依序為「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以及「障礙類別」等，分別對於智能障礙青年之社區生活品質總評價具有顯著性的相關。

(二) 就獨力行動能力而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四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R）為.55，決定係數（R²）為.30，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六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值亦未達顯著水準。此四個變項

依序為「障礙等級」、「就業狀況」、「教育程度」與「目前居住方式」等，分別對於智能障礙者之行動獨立因素具有顯著性的相關。

(三) 就經濟融合而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五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R)為.51，決定係數(R²)為.26，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五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值亦未達顯著水準。此五個變項依序分別為「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地區別」與「障礙類別」，對於智能障礙者之經濟融合因素具有顯著性的相關。

(四) 就居住環境之主觀感受而言

所投入之十個獨立變項(自變項)中，對於智能障礙者之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因素並沒有任何顯著性的相關。

(五) 就居住環境之客觀條件而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一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R)為.19，決定係數(R²)為.04，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九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值亦未達顯著水準。僅有一個變項「教育程度」對於智能障礙者之居住環境客

表六 社區生活品質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總表

	社區生活品質總分	獨立行動能力	經濟融合	居住環境之主觀感受	居住環境之客觀條件	家庭支持	休閒娛樂	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
1. 居住地區	.09	.04	.24***	-	-.01	.06	.01	-.02
2. 父母社經地位	-.05	.07	.03	-	-.003	-.001	-.07	-.13
3. 性別	-.06	-.06	-.03	-	-.04	-.11	-.17***	-.04
4. 障礙類別	.18***	.12	.17***	-	.02	.14	.04	.13
5. 婚姻狀況	.04	.02	.009	-	.03	-.12	.16***	.04
6. 居住方式	-.11	-.16***	-.08	-	.009	-.15**	-.07	-.09
7. 障礙等級	-.29***	-.42***	-.36***	-	-.05	-.27***	-.12	-.04
8. 教育程度	.21***	.23***	.17***	-	.19**	.18***	.20**	.20*
9. 目前年齡	.06	.09	.05	-	.14	-.007	.01	-.05
10. 就業狀況	-.27***	-.23***	-.18***	-	-.09	-.14	-.24***	-.22**

* <.05 ** <.01 *** <.001

觀條件具有顯著性的相關。

(六) 就家庭支持而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三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R) .36，決定係數為(R²) .13，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七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值亦未達顯著水準。此三個變項依序分別為「障礙等級」、「教育程度」與「目前居住方式」，其對於智能障礙者之家庭支持因素具有顯著性的相關。

(七) 就休閒娛樂而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四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R)為.38，決定係數(R²)為.15，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六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值亦未達顯著水準。此四個變項依序分別為「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性別」、「婚姻狀況」，其對於智能障礙者之休閒娛樂因素具有顯著性的相關。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值亦未達顯著水準。僅有一個變項「教育程度」對於智能障礙者之居住環境客觀條件具有顯著性的相關。

(八) 就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而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二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R)為.29，決定係數(R²)為.09，達到顯著水準。其餘之十個預測變項之多元相關係數增加甚微，對決定係數影響不大，F值亦未達顯著水準。此二個變項依序分別為「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其對於智能障礙者之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因素具有顯著性的相關。

研究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討論

(一) 本研究結果與相關文獻的比較

根據本研究文獻探討所得的分析而言，智

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領域與層面，以及影響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研究結果頗多，其影響的因素亦頗為複雜。就智能障礙者社區生活品質所涵蓋的領域與向度而言，本研究發現所得之七個領域「獨立行動能力」、「經濟融合」、「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居住環境-客觀條件」、「休閒娛樂」、「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家庭支持」與Beirne-Smith等(1994)、Thompson(1995)，以及 McGrew等人(1994)所建構之社區適應與社區生活的領域均有重疊與相同之處，如表七所示。本研究與其他相關研究在研究發現上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本研究所得之七個向度係以驗證性的因素分析來加以驗證。

表七 文獻中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領域之比較彙整

研究者及時間	海等 1986	布等 1990	麥等 1992	布等 1992	麥等 1994	湯氏 1995	本研究 1998	總計
社區生活品質的領域								
個人的滿意程度	✓				✓	✓	✓	4
就業經濟的整合	✓	✓	✓		✓	✓	✓	6
社交網路的整合			✓		✓	✓	✓	4
休閒娛樂的整合		✓	✓	✓	✓	✓	✓	6
居住環境的整合	✓			✓	✓	✓	✓	5
社區的同化接受				✓		✓	✓	3
社會服務的需要	✓	✓	✓	✓		✓	✓	6

附註：海等1986 = Halpern, Nave, Close, & Nelson (1986)；布等1990 = Bruininks, Thurlow, McGrew, & Lewis (1990)；麥等1992 = McGrew, Bruininks, Thurlow, & Lewis (1992)；布等1992 = Bruininks, Chen, Lakin, & McGrew (1992)；麥等1994 = McGrew, Johnson, & Bruininks(1994)；湯氏1995 = Thompson (1995)。

就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相關因素分析而言，茲將本研究向度相關之研究發現整理如表八。本研究發現，除了智能障礙青年的「目前年齡」、「父母社經地位」等二項對於社區生活品質的層面均無任何統計上顯著的相關外，智能障礙青年的「性別」、「地區

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婚姻狀況」以及「居住方式」等，對於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各有不同層面的影響。造成此種研究發現不一致的現象，除了各研究間研究對象國家別的不同外、社會文化、經濟狀況、社區發展情

表八 本研究與文獻中影響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因素彙整

向度	相關文獻之發現
個人因素	
1.障礙程度	• 障礙程度愈重，其生活品質愈差；較被孤立與疏離，但較易獲得社會福利的補助。
2.障礙類別	• 不同類別的障礙者其主客觀層面的生活品質亦不同。
3.性別	• 男性障礙者較女性障礙者在工作上較佳的生活品質，女性則較男性在社交上和休閒上的生活品質較佳。
4.生理年齡*	• 年紀愈大者，較易擁有較佳的生活品質，但也較易經歷社會的孤立與隔離。
5.適應行為**	• 適應行為能力愈高者，其生活品質愈佳。
6.教育程度	• 障礙者的學歷愈高，較易獲致較佳的生活品質。
7.離校時間的長短**	• 畢業時間愈久，其生活品質愈有改善或提高的可能。
8.高中時期的教育經驗	• 於學生時期有工作經驗者，易有就業的機會，而其生活品質也較有改善或提昇的機會。
外在因素	
9.家庭因素*	• 障礙者的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其生活品質愈好。
10.社區因素	• 社區的偏遠程度、地理區域、社區的型式大小與其生活品質有密切的關係。
11.職業教育與訓練發展**	• 從事競爭性工作的障礙者，較易獲致較佳的生活品質

附註：*表未獲得本研究之統計考驗證實者；**表非為本研究之研究變項者。

形可能不同外，研究方法的使用亦可能是重點之一。不過這些推斷仍待以後進一步的研究證明。

二、研究建議

茲就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提出若干建議事項，以供提昇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之相關單位進一步研究參考：

(一) 就教育發展與訓練實務觀點而言

1. 教育與訓練課程內容的社區生活品質考量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社區生活品質係一多層面的概念，至少包含有七個領域「獨立行動能力」、「經濟融合」、「居住環境-主觀感受」、「居住環境-客觀條件」、「休閒娛樂」、「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家庭支持」等多種生活不同的層次。因此於規劃智能障礙者教育與訓練內容，以提昇其社區生活品

質時，宜依據社區生活品質領域來分類，同時強化智能障礙者如下的技能：獨立行動技能、經濟生產技能、社區調適技能、娛樂休閒技能、社區參與社交技能、尋求家庭協助技能等。

2. 教育與相關訓練實施的強化與個別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指出，智能障礙青年的「教育程度」係在社區生活品質依變數中相關最多的一個變項。其對智能障礙青年在社區中的獨立行動能力、經濟狀況、居住環境、家庭的支持、休閒娛樂的品質以及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等均具有顯著性的相關。換言之，提昇智能障礙者本身的教育程度與提高其受教育之機會將有助於其社區生活品質的改善與提高。尤其根據本研究發現顯示大多數的智能障礙青年其教育程度均為國中或高中畢業的教育程度，而缺乏教育進修的機會。因此未來智能障礙者

教育與相關訓練實施的強化與個別化亦將是政府與相關單位努力的重點之一。

3. 社區休閒娛樂教育的普及與推廣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智能障礙者之參與住家附近休閒活動是社區生活品質因素「休閒娛樂」中最佳的預測指標。儘管國內目前對於智能障礙者提供合宜與適當的休閒娛樂活動與設施也較諸以往為普遍。然而，改良型的休閒運動輔具之開發與運用及安全的運動休閒場所卻不普遍。雖然我國目前已大力改善公共場所的出入口及相關公共設施，但距離所謂「無障礙生活空間」的理想仍甚遙遠，此皆有待國人共同努力。因此，智能障礙青年之社區休閒娛樂教育的普及與推廣化亦應是未來社會福利與教育的重點。

4. 個別化轉銜服務的促進和務實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具有顯著性預測智能障礙者經濟融合社區生活品質的因素有「障礙等級」、「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地區類別」與「障礙類別」等五項。排除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本身與居住地區的因素，從教育與訓練的觀點而言，智能障礙青年之教育與就業能力與穩定其社區經濟生活品質的重要依據；亦即，加強智能障礙青年之生涯轉銜教育與服務，將有助於提昇其社會生活品質。然而目前我國對於提供及落實智能障礙青年生涯規劃的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ITP）卻少重視。顯而易見地，轉銜教育與服務的推廣應該是政府及相關人士未來努力的重點，藉以提昇智能障礙者的社區生活品質。

5. 終生教育與生涯教育理念的推廣與多元化

根據本研究的文獻整理與研究發現，社區生活品質的內涵具有多變性、地方性、多元性、生計性與終生性。因此對於智能障礙者的教育與訓練訴求也必須是終生、多元與生涯性的。雖言終生教育與生涯教育的意義常因不同作者採用不同的觀點或使用不同途徑而有不同

的含義，但由於終身教育與生涯教育的理念強調全函性、生涯性、持續性、生活性、人本性、自我導向性、實用性等等，其概念的發展與推廣，幾乎可說與生活品質的理念完全相同，是以前特別有助於生活品質之全面提昇。因此於未來終生教育與生涯教育理念的提倡應更加的落實，除了以一般社會大眾為服務的對象外，更應考量著眼障礙者的需求。而研究者於從事智能障礙的生活品質研究時，更應適當的探討並規劃生活品質的終生性、全面性與生計性。如此方容易掌握社區生活品質定義的多變性、個別性、持續性、全面性與終生性。

(二) 就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觀點而言

1. 社區無障礙環境的提供建立與普及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指出，智能障礙青年個人本身的障礙狀況（諸如障礙等級與障礙類別）對於其在社區獨立行動能力、經濟生產狀況、以及其對社區家庭的支持協助等會有顯著的相關，進而可能影響其個人的社區生活品質。根據國外許多相關的研究（Borthwick-Duffy, 1992; Edgerton, 1990; Fujiura, 1994）指出，社區無障礙環境的提供與居住環境的「無障礙化」有助於智能障礙者於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的提昇、智能障礙家庭對於障礙青年的支持，以及對社區的參與與互動。因此有關單位似乎也應就我國社區無障礙的理念加以改善。

2. 社區福利的多元化、教育化與地區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指出，智能障礙青年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教育程度的差異而影響其社區經濟生活品質的高低。顯示我國目前城鄉間存在者發展不均與資源分配不協調之現象。雖然此種資源分配不均、城鄉差異現象雖然係工業化國家與後工業化社會普遍存在的特有現象。然亦可藉由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結合的觀點，縮小城鄉的差距與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使社會福利能(1)多元化、(2)地方化、(3)民營化與(4)教育化。亦即政府宜著眼於「社會福利體

系」與「社區發展工作」充分結合以求「福利社區化」理念的落實，期使智能障礙青年能於所居住的社區中得到適當的支持性服務與協助，俾能有尊嚴、獨立地生活在自己的家裡（或類似的家庭環境）及社區內。

3. 社區服務提供單位的協調統整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由於社區生活品質牽涉至少七項不同的層面，使得參與提供服務的單位（諸如：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衛生醫療單位、勞政單位）也將有所不同，因此於服務事權的規劃上，極容易產生多頭馬車式的行政規劃和管理。因此為確保及提高智能障礙者社區生活服務的品質，不同的服務單位及行政作業宜彼此之間有適當的統籌協調。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品質的訓練服務大多仰賴民間私人單位、財團法人、或慈善機構的參與提供，而政府單位的整體規劃與統籌協調之功能仍嫌不夠，於未來多元化的社會中，此種多頭式服務的問題勢必加重。因此於未來如何透過立法及行政的協調以統整並結合民間和政府單位的力量，以發揮所謂「全面性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簡稱TQM）提昇智能障礙者的社區生活品質，將更值得重視。

4. 社區認同與接受的改善和提昇化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智能障礙者與社區鄰居互動與被社區認同和接受是預測「社區參與暨社交關係」向度中最主要的關鍵。然而目前國內對於社區共同體的建立和管理尚無有具體的概念和呼籲。許多智能障礙者仍被排拒於社區之外，或集中於少數的障礙福利機構，或社會鄉村的角落默默地終老一生。因此為提昇智能障礙者未來的社區生活品質，除了智能障礙者及其家人本身的努力外，有關政府單位及相關福利團體或慈善機構應大力的教育社區的區民接納和體貼智能障礙者的需要，一同來經營規劃安居樂業、宜室宜家的祥和社區，更是改善未來智能障礙者社區生活品質重要的課題。

(三) 就後續研究的觀點而言

1. 社區生活品質評量的主題與層次化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社區生活品質具有七個不同的建構概念。亦即，社區生活品質係一多層面的概念，包含多種社區生活不同的層次。因此就未來研究而言，在評量生活品質的內涵時，宜以主題（theme）為群主來測量，並兼顧主觀及客觀的不同社區生活層面；同時亦宜發展多重的指標來測量智能障礙者的相關社區生活品質

2. 研究法選用考量的適當化

本研究在進行量的研究調查時發現量的研究法雖然可以經濟有效的方法客觀地瞭解生活品質的有關事實，並能作進一步的藉統計分析、工具性的歸納和適當地類化（generalization），而且有益於後進的研究者作重複的相同研究，增加其信度和效度。但是，量的研究同時也會因過度的簡約現象或個體的經驗，而造成反人性和輕視生命經驗的情形。在選用研究法時，得顧慮到研究的目的以及研究設計的完整性和平衡性。同樣地，質的研究法雖然容易獲致較深入且有意義和新的資訊、假設和觀點，也符合生活品質之多項特質。但是，其本身也有許多的限制，譬如對研究者某些能力的要求，研究結果較難複製，且其研究結果也較個別性與獨特性而難以類化。質言之，每一種研究法均有其缺點和限制。因此，在選用研究法時，得考慮到社區生活品質的全面性，而採用適當完整顧慮週全的研究設計。

3. 生活品質研究內容的整合化

由於受到生活品質層面涵蓋的全面性與多樣性，生活品質內涵探討的廣泛性與深入性，後續研究可藉由本研究所蒐集到的智能障礙青年社區生活品質的向度與研究結果為基礎，再配合國內其他相關計畫之研究發現，進而整合出一套完整的社區生活品質量表，以及診斷智能障礙青年目前生活品質指標的標準化個別檢

核量表，再依據此量表所得之結果，配合不同智能障礙青年生活品質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個別化生涯規劃模式，以提供個人、家庭、學校、企業、社會等有關單位參考。此外更可瞭解及進一步探討改進我國智能障礙青年生活品質之途徑，以提供政府及有關單位參考。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李增祿（民84）：社會工作概論。臺北：巨流。
- 季瑋珠（民84）：社區診斷。臺北：巨流。
- 林宏熾（民85）：重度障礙者轉銜階段生活素質領域的因素分析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1，79-108。
- 林宏熾（民86a）：影響重度障礙者轉銜階段生活素質因素的徑路分析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2，211-232。
- 林宏熾（民86b）：重度障礙者生活素質「轉銜模式與類型」之分析研究。《第二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127-156。
- 林宏熾（民86c）：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社區生活素質」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張勝成（民86）：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學校生活素質」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張勝成（民87）：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學校生活素質」之研究（II）。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許天威、蕭金土（民86）：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職業生活素質」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許天威、蕭金土（民87）：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職業生活素質」之研究（II）。彰

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陳靜江、鈕文英（民86）：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心理生活素質」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陳靜江、鈕文英（民87）：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青年「心理生活素質」之研究（II）。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二、英文部份

- Bachrach, L. L. (1981). A conceptual approach to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A perspective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mentally ill. In R. H. Bruininks, C. E. Meyers, B. B. Sigford, & K. C. Lakin (Eds.), *De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community adjustment of mentally retarded people* (Monograph No.4; pp.29-51).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 Baker, F., & Intagliata, J. (1982). Quality of life in the evaluation of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5, 69-79.
- Beirne-Smith, M., Patton, J. S., & Ittenbach, R. F. (Eds.). (1994). *Mental retardation* (4th ed.). Columbus: Merrill.
- Bellamy, G. T., Newton, J. S., Le Baron, N. M., & Horner, R. H. (1990). Quality of life and lifestyle outcomes: A challenge for residential programs. In R.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127-13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Borthwick-Duffy, S. A. (1992). Quality of life and quality of care in mental retardation. In L. Rowitz (Ed.), *Mental retardation in the year 2000* (pp. 53-66).

-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Browne, M.W., & Cudeck, R. (1989). Single sample cross-validation indices for covariance structures.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24*, 445-455.
- Bruininks, R. H., Chen, T. H., Lakin, K. C., & McGrew, K. S. (1992). Components of personal competence and community integration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in small residential programs.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3*, 463-479.
- Bruininks, R. H., McGrew, K., Thurlow, M., & Lewis, D. R. (1990). Dimension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among young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W. I. Fraser (Ed.), *Key issues in mental retardation research: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Mental Deficiency*. (pp. 435-448). London: Routledge.
- Cole, D. A. (1987). Utility of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in test valida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584-594.
- Cox, F. M., Erlich, J. L., Rothman, J., Tropman, J. E. (1977). *Tactics and techniques of community practice*. Illinois: F. E. Peacock Publishers.
- Dennis, R. E., Williams, W., Giangreco, M. F., Cloninger, C. J. (1993). Quality of life as a context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of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9*, 486-498.
- Edgerton, R. B. (1990). Quality of life from a longitudinal research perspective. In R. L. Schalock (Ed.),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pp. 149-16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Emerson, E. R. (1985).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n the live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ople.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90*(3), 277-288.
- Fujiura, G. (1994).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the community living experience. In M. Hayden & B. Abery (Eds.), *Challenges for a service system in transition: Ensuring quality community experiences for person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pp. 23-41). Baltimore: Brookes.
- Goode, D. (1997). Quality of life as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 R. L. Schalock & G. N. Siperstein (Eds.), *Quality of life Volume II: Application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p. 211-2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 Halpern, A. S., Nave, G., Close, D.W., & Nelson, D. J. (1986).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dimension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for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2*, 147-157.
- Hayduk, L.A. (1987).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with LISREL: Essentials and advances.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ughes, C., Hwang, B., Kim, J., Eisenman, L. T., & Killian, D. J., (1995). Quality of

- life in applied research: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empirical measures.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9*(6), 623-641.
- Ittenbach, R. F., Abery, B. H., Larson, S. A., Prouty, R. W., & Spiegel, A. N. (1991). *Community adjustment of young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ED337 929)
- Jöreskog, K. G., & Sörbom, D. (1989). *LISREL 7: A guide to the program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Chicago: SPSS.
- Jöreskog, K., & Sörbom, D. (1993). *LISREL 8: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with the SIMPLIS command language*. Hillsdale, NJ: Erlbaum.
- Kennedy, C. H., Horner, R. H., & Newton, J. S. (1990). The social networks and activity patterns of adul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A correlational analysis. *Journal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Handicaps*, *15*, 86-90.
- Loehlin, J.C. (1987). Latent variable models: An introduction to factor, path,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Hillsdale, NJ: Erlbaum.
- McGrew, K. S., & Bruininks, R. H. (1994).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the measurement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In M. Hayden & B. Abery (Eds.), *Challenges for a service system in transition: Ensuring quality community experiences for person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pp. 65-79). Baltimore: Brookes.
- McGrew, K. S., & Bruininks, R. H., Thurlow, M., & Lewis, D. (1992). Empirical analysis of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for young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6*, 475-487.
- McGrew, K. S., & Johnson, D. R., & Bruininks, R. H. (1994). Factor analysi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outcome measures for young adults with mild to severe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Psychoeducational Assessment*, *12*, 55-66.
- O'Brien, J., & O'Brien, C. L. (1992). Members of each other: Perspectives on social support for people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In J. Nisbet (Ed.), *Natural supports in school, at work, and in the community for people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Baltimore: Brookes.
- Park, H., Cameto, R., Tappe, P. M., & Gaylord-Ross, R. (1990). Social support and quality of life for learning disabled and mildly retarded youth in transition. In Gaylord-Ross, R., Siegel, S., Park, H., Sacks, S., & Goetz, L. (Eds.), *Reading in ecosoci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 Sands, D.J., & Kozleski, E.B. (1994). Quality of life differences between adults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90*-101.
- Schalock, R. L. & Lilley, M. A. (1986). Placement from community-based mental retardation programs: How well do clients do after 8-10 year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90*, 669-676.
- Schalock, R. L. (Ed). (1990). *Quality of life:*

-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 Schalock, R.L. (1991). *The concept of quality of life in the lives of person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Paper presented to 115th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Washington, D.C.
- Steiger, J. H. (1990). Structural model evaluation and modification: An interval estimation approach. *Multivariate Behavior Research, 25*, 173-180.
- Tanaka, J. S. (1993). Multifaceted conceptions of fit i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In K. A. Bollen & J. S. Long (Eds.), *Test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Newbury Park,
- Thompson, J. R. (1995). *Refining a model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postschool follow-up data.*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 Twelvetrees, A. C. (1990). *Community work.* London: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Wagner, M., Newman, L., D'Amico, R., Jay, E. D., Butler-Nalin, P., Marder, C., & Cox, R. (1991).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How are they doing?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report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Menlo Park, CA: SRI International.
- Wothke, W. (1993). Nonpositive definite matrices in structural modeling, In K. Bollen & J. S. Long (Eds.), *Test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Newbury Park, CA: Sage.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9, 17, 59-83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AND RELATED FACTORS OF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FOR YOUTH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Hung-Chih Li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factors concerning and affecting community quality-of-life outcomes for youth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A survey on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with 240 youth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was conducted across the state by a well-developed community quality-of-life reliable questionnaire. Seven latent constructs that related to community quality-of-life outcomes were determined by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They are mobility/independence, economic integration, objective environment, subjective environment, recreation/leisure, community involvement o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support. In addition,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revealed that the variables of gender, disability level, type of disability, marriage, living arrangement, living area, educational level, and employment experience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their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except for biological age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the parents. Recommendations are offered concern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indings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al welfare, career education, transition services, and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youth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community, quality of life, community adjustment,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mental retardation, Taiwan